



2.2.4、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

致：福建省考古研究院、福建省贤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。

特此声明。

福建省自行采购交易执行平台 ZJCG-350001-FJSXY-20260004 第 1 包 2026-06-07 12:35:17



投标人：(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) 腾众新锐(福建)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03 日